百日

指

数

指

标

定

应

吸收合并公告

有限公司及上海科宁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上 海盛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科宁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上

海盛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上海盛鹿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

加到230万元,上海科宁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上海科

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均由上海盛鹿建筑安装工程有

上海盛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科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黄忠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薇律师, 遗失律师执业证, 执业

遗失声

环保公益广

双面使用纸张

二減少量的废紙性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公捕、公审支持率升高令人忧虑

在观念多元化的今天, 有个别人 喜欢或留恋某种被社会进步淘汰的旧 现象不足为奇。可是据近日发布的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2020-2021》 披露, 民间支持公捕、公审大会的比 例竟高达 61.3%, 比 2019 年的 55.5% 又提高了5.8%。迈进新时期的中国, 对这种不符合法治精神的司法行为, 竟有超过六成的民众乐于"围观"并 为之喝彩,这种现象令人忧思。

我国古代有"刑人与市,与众弃 之"的"示众"传统,清代有"本示 众以威,俾以怵目而警心"之意图。 清末沈家本痛恨旧刑律中残忍不仁的 行刑旧制,专门从刑罚与教育的功能 论述古圣王"明刑弼教"之真义,在 于使用刑罚的同时也要杜绝民众之 "残忍之端,而导之于仁爱之路"。沈 家本反对死刑公开执行, 主张"别设 刑场一所", "不令平民闻见"。就在 沈家本启动修律、改良司法的时候, 回国不久的法科海归杨荫杭发表杂文 《长跪听审考》, 从左传回顾中国古代 有"坐狱",后来改为"跪审",得出 结论称"未定罪而使之屈辱, 犹未定 罪使之受刑", "长跪要旨为卑辱之 事",因此主张废除长跪听审。可见, 百余年前的有识之十即对司法文明问 题有了清醒的认识。

从古代刑罚报复和威吓的传统 到后来刑罚教化思想和示众普法的群 众运动式惯性, 其实质一脉相承。这 种"围观"欲,实为"卑辱"欲。今

昔民众围观司法的心态, 亦有某种相似 之处。显性区别不过是手里多了一部手 机,便利到可以网络围观,狂欢式卑 辱。迄今遗存的公捕、公审大会,实质 是一种比跪审和公开行刑更变本加厉的 示众卑辱的行为。从法律效果看,未审 判前的公捕活动避免不了有罪推定的违 法结果:公审活动除有罪推定的恶果之 还会产生舆论影响审判的压力, 甚 至导致妨碍独立审判的恶劣后果, 进而 使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面临极大的侵 害。而公捕、公审大会的社会效果至少 酿出三个反文明的恶果: 其一, 对于嫌 疑人和被告人,这是一种借国家公权对 个人人格进行人多势众的"卑辱之事"; 其二,对于执法者而言,则是一种恣意 显示国家威权的野蛮心态,一旦默认, 将会导致违法的"卑辱"之技层层加 码; 其三, 围观民众则是满足一种基于 民粹主义和泛道德化的吃瓜心理, 若任 其污滥, 司法制度势必在盲目的群情激 昂中被撕裂。

公捕和公审违反无罪推定的刑事司 法原则,早有定论。从明文规定的浅处 说,我国早在1988年,由"两高"及 公安部发布《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 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 重申禁止示 "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 机关务必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 定,不但对死刑罪犯不准游街示众,对 其他已决犯、未决犯以及一切违法的人 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从字面看,似 乎并未明确禁止公捕和公审, 但根据 "举轻以明重"的法理原则, 连"游街 示众"都不允许, 更何况公捕和公审! 从司法文明深处看,司法以"公开程 序"代替"示众过程",目的是为了保 障被告人权,彰显司法文明。公捕、公 审虽示众而不游街, 但它在"捕"和 '审"的法定程序外擅自增加法无授权 的"卑辱"手段,这种做法显然违背了 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精神,背离了尊重 人权原则之初衷,明显是有罪推定、无 视人权的违法行为

司法公开与司法围观有着相似的外 形, 然而, 差之毫厘, 失之千里。两者 本质区别就在干有没有正当程序, 有没 有司法理性,有没有人权保障。普法三 十多年,全面推行法治也已近十年,为 什么这种与法治原则、人权精神相背离 的愚昧落后意识依然存在? 不少地方依 然还在乐此不疲地举办公捕、公审大 会?这固然与百年前就开始讨论的"国 民性"所揭示的病根有关, 更与近年来 一些地方执法者的法治能力没有同步提 升,人权意识依旧淡薄,以及好大喜功 之风回潮有关。执法者及其领导有提供 司法"示众"和司法"卑辱"的动机, 才会有部分民众满足围观欲望的机会 喂食与享用是因果关系,两者一拍即 合,关键是要禁止喂食。由此可见,对 执法者及其领导加强全面依法治国和人 权教育实有必要,且道路漫长;在司法 丁作中, 还要排除民粹主义蛊惑和干 扰,强化对公捕和公审的禁止,坚持法 治思维和司法专业精神,用正当制度和 法治理念引导民众对司法的正确理解。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法律职业化"为何总是排名垫底

□吴洪淇

近期, 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 协同创新中心发布《中国司法文明指 数报告 2020-2021》, 这是该中心自 2014年以来发布的第7个年度报告 据项目组介绍,该报告是通过实地调 查普通民众 (每年 18600 名左右) 和 法律职业群体 (每年6200名左右) 的亲身经历和感受, 用项目课题组独 立收集的最新调查数据来反映社会公 众与法律职业对本地司法文明状况的 满意度。对于我国的司法改革, 司法 文明指数项目的调研也可以提供一些

在该报告所涵盖的十个一级指标 "法律职业化"这个一级指标 下面包含三个二级指标: 法律职业人 员获得职业培训、遵守职业伦理规 范、享有职业保障。在历年来的司法 文明指数报告中,"法律职业化"呈 现出两个比较明显的趋势:第一、最 近几年来, 法律职业化这个指标得分 在十个一级指标当中一直外干排名垫 底或倒数第二的位置。其中,2020-2021年度报告中, 法律职业化一级 指标得分65.6分,比2019年的66.5 分下降 0.9 分。第二、"法律职业人 员享有职业保障"这个二级指标得分 连续三个年度在三个二级指标中都是 最低的, 2020-2021 年度报告显示该 指标得分仅 62.5 分。法律职业化已 经成为制约我国司法文明状况的一个 "法律职业人员享有职业保 障"已经成为法律职业化建设中最需

要关注的一个问题。

在法律职业人员职业保障方面,司 法文明指数调查报告主要关注了司法职 业人员的职业待遇、职业晋升前景、职 业压力以及职业履职保护状况。从职业 待遇来看,除了较为年轻的法律职业从 业人员之外, 法官、检察官等群体的法 律职业待遇都有显著提升; 职业晋升前 景方面,较为年长的法检职业人员对职 业晋升前景满意度也有比较普遍的提 升, 但对于从业年限不长的年轻人来 说,满意度却出现明显下降的趋势;职 业压力方面,主要调查了来自绩效考 核、媒体舆论、当事人及其家属以及单 位内部外部干预等方面的压力。随着司 法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司法员额制 和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全面推行, 职业压 力明显升高,特别是来自绩效考核的压 力:最后,从职业履职保护状况来看, 法检人员群体除了部分年轻从业人员之 外,满意度都有了较大的提升。但对于 律师群体来说,职业安全保障满意度在 各个年龄层次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 降。特别近几年,律师行业从业人数急 剧增加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而一些 地方律师依法执业屡受干扰和施压, 直 接导致律师职业环境一定程度的恶化。

法律职业人员职业保障满意度的持 续低迷,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法律职 业人员职业收益与职业付出的失衡,也 反映出法律职业激励环境的变化甚至恶 化。这种恶化相当程度抵消了近几年我 国司法改革所采取的各方面举措的成 效, 同时也导致了近几年来法律职业队 伍中,特别是部分公检法职业人员的流

正因为看到前期司法改革中存在的 相关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严格公 正司法"部分特别强调要进一步"深化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 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就意味着要通 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来回应改革进程中出 现的问题,在十八大以来的司法改革基 础上,通讨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 套改革,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

需要注意的是,二十大报告特别强 调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说 明顶层设计中已经充分注意到司法责任 制改革措施推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 题,相关的改革举措还未能全面准确地 加以落实, 这也导致了法律职业人员对 职业保障方面的负面评价升高。

为此, 在新一轮的改革中, 必须针 对司法改革具体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回应措施,矫正部分 法律职业人员职业收益与职业付出之间 的失衡状态。从各国的司法改革经验来 看,塑造高素质的法律职业群体是提供 计国民满意的优良司法产品的一个前提 性条件, 而高素质法律职业群体的养成 需要有一个优良的法律职业激励环境。 只有进一步改进司法职业激励环境,才 能吸引高素质的人才源源不断进入司法 队伍当中, 进而推动实现"努力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 义"的基本目标。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导)

□谢佑平

些指标似过于空泛,公众不明就里,无法给 出符合实际的回答

社会科学类的司法文明指数。但是, 只要计 量指标设计科学,指数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就 能显现出来。各分类指标应尽可能具体精 细,简单明了,有据可查,如以下方面可列 入指标设定:

最高法、最高检指导案例的采纳率。我 国是成文法国家,强调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但由于我国各地司法水平参差不齐, 时常出 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对 司法公正的理解和感受。为此,最高法、最 高检推出了指导案例制度, 定期将各地具有 典型意义的案件收集起来,编纂成册公布发 行. 形成指导案例, 要求各地司法机关在以 后的类似案件中参照执行,做到统一标准, 类案同判。因此,一个地区司法机关所做的 裁决, 如果被最高法、最高检采纳为指导案 例,说明该地区司法机关对该案所涉法律的 理解和把握是准确的,能够反映出该地司法 机关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的司法水平 和裁决能力。可以说,被最高司法机关纳入 的指导案例越多, 说明该地区的公正司法水 平越高; 反之,则越低。

例,从立案侦查到提起公诉、一审二审、执 行,每一阶段都需要司法人员客观公正、秉 公执法,任何滥用职权、违法乱纪、徇私枉 法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冤枉无辜或放纵犯 罪,最终酿出冤假错案。英国哲学家培根

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 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要实现公 正司法,就必须提高司法公信力。近年来,针对司法队伍开 展的专项整治活动,不少司法人员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净化了司法环境,为公正司法、文明司法创造了基础性条 件。司法人员的形象是司法文明的重要指标,一般说来,某 段时间内司法人员因违纪违法被查外的越少,说明该地区的 司法廉洁程度越高; 反之,则越低。因此,司法文明指数, 应该纳入对司法人员自身纪律素养和法律遵循程度的评估。

民事判决执行率。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具有终局性和权 威性, 法律赋予了其强制执行力, 即使当事人不服继续申 诉,在没有裁定中止执行前,都应当对判决予以尊重和执 行。如果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 轻则被法院列为失 信人, 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 公民对人民法院生效裁 判的尊重和执行情况,与该地区人口的法律素养相关,也直 接决定该地区司法文明的程度。"老赖"多的地区、司法文 明度一般不会高。因此, 民事判决执行率或者失信人的相关 数据,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地区的司法文明程度

涉讼上诉上访率。我国法律规定,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 院审判,所做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对生效判决仍然 不服,可以提起申诉或向有关信访部门投诉。因此,一个地 区司法机关所做的裁判,是否被上诉上访及其占比,也能反 映出该地区司法机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水平与能力。凡 司法公正的案件,一般少有申诉上访;反之,则不然。因 此,司法文明指数,可以将涉讼上诉上访率作为重要的计量

此外,各省法科毕业生培 养人数、总人口中法科生占 比、在相关时期各省司法英 模、优秀公诉人和法官数、承 担国家和最高司法机关研究项 目数等, 也可列为计量依据。 (作者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 是国家 "2011 计 划"和"双一流"建设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 新中心开发的一种法治量化评估工具。近 《中国司法文明指数报告 2020-2021》 面向社会公布。该指数虽然不具官方性,但 涉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文明现状排 名,还是受到较广泛关注。新公布的排名 中, 有两个省排名相差悬殊, 作为一名刑事 部门法的学者和兼职律师, 我对两省的司法 文明现状还是比较了解的, 两地排名本应不 相上下,但为何排名相差甚远?原因在于这 项指数的分类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将司法权 力、当事人诉讼权利、民事司法程序、刑事 司法程序、行政司法程序、证据制度、司法 腐败遏制、法律职业化、司法公开、司法文 化作为文明指数的 10 项计量指标, 其中一

任何指数的设定都不容易,尤其是人文

司法人员违纪违法查处率。司法的过 程,是由司法人员掌控的,以刑事案件为 说:"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

> 安全 无污染

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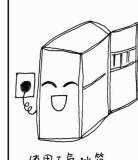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93

使

(#)

次



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